

证券代码：831410

证券简称：天和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聚有财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通过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出借人取得服务费收入 1,709,174.35 元。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3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文

实际控制人：许建文

注册资本：53,768,946.00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许建文，许建文同时曾在 2018 年为天和科技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定

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聚有财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通过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出借人取得服务费收入。合计产生收入 1,709,174.3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向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推荐出借人服务能有效提升子公司在业务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提升，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